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 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50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名称：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4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甲方）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 送达工作主要内容

1. 电话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1) 通知当事人来法院领取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
- (2) 通知当事人开庭/谈话时间、地点及告知相关事项；
- (3) 根据需要进行电话录音或制作电话通知情况的工作记录。

2. 法庭内直接送达

即电话通知当事人来院后，送达人员在法庭内将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交当事人签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相关诉讼材料的打印、盖章及信息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的打印、盖章及在相关材料上填写对应案件的案号、当事人、送达材料名称等信息；
- (2) 将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材料交给当事人，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 (3) 要求并指导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填写日期；
- (4) 首次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要求并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当事人介绍电子送达的优势，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同时指导当事人关注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北京移动微法院、北京朝阳区法院互联网诉讼平台等进行实名认证，关联身份信息。

3. 法院专递送达

即通过法院专递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相关诉讼材料的打印、盖章及信息填写；
- (2) 将待邮寄的诉讼材料封装并填写或打印邮单，将寄件人留存联入卷，将邮件交给邮局驻点人员；
- (3) 接收邮件回执联并将其入卷；
- (4) 邮件被退回的，还需查询受送达人有无其他地址，继续进行邮寄送达或采取其他有效送达方式。

4. 电子送达

即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送达平台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工作内容包括发出电子文件、将系统反馈的送达结果打印入卷、制作工作记录等。根据需要，与当事人电话确认电子送达结果。

5.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经承办法官同意后公告送达。送达人员应制作公告稿并经法官审核，并通过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上传，公告发出后应接收报纸并入卷。根据需要，指导当事人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等渠道线上交纳公告费用。

(二) 其他工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1. 对新收案件整理、排序、登记、分类；

2. 根据审判团队要求，对新收案件或需要重新排庭的案件进行排庭；
3. 审判团队提出的其他与送达相关的辅助工作；
4. 能够实现记录案件信息、跟踪送达过程、追溯送达历史、完成数据统计等功能；
5. 定期上报工作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接待当事人、投递专邮、电子送达、公告送达、完成送达案件数量等。

三、服务要求

（一）送达及辅助岗位要求

1. 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具备一定法律常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办公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且无犯罪记录；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达岗位服务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 54 个服务岗位，当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时，乙方要及时改善服务或更换服务岗位。

（二）工作要求

1. 送达应当依法采用多途径综合送达的方式进行，即同时送达与顺序送达相结合；同时送达是指，在首次对被送达人送达时，一次性使用准备送达时法律与现实条件允许的所有送达方式，同时开展送达；顺序送达是指，每一种送达方式不能送达，应当记入相应工作记录并转换其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在案件办理中，对于新发现的送达地址采用顺序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
2. 送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送达成功与否须经审判团队确认。
3. 乙方对送达人员应有严格的考勤管理及绩效考核，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四、服务确认及验收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初对上个月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并于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送达服务工作量确认表》。乙方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我院新收民商事及执行案件的送达任务，且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不低于交付数量的95%、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5%。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从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我院院本部、第二办公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亚运村法庭、奥运村法庭、酒仙桥法庭、温榆河法庭、望京法庭、双桥法庭、王四营法庭、南磨房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等十四处办公地点（如有其他办公地点，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派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开展工作）。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小写：7,029,540元）（大写：柒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平均分为12期，甲方于每月审核确认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585,795）。

3.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33482410902

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9U253

4.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单,乙方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我院新收民商事及执行案件的送达任务,且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不低于交付数量的95%、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5%,工作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约定

(一) 如果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

(二)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4日

全权代表（签字）：Asmly

地址：朝阳区朝阳公园甲2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5998356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4日

全权代表（签字）：林方

地址：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一区2层31室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649264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33482410902